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利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林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241號）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司催字第2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7年7月19日	50,000元	PD0000000	
002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07年7月19日	50,000元	PD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